

##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欣现代”）通过本次收购，进而使得方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欣科技”）及方欣现代拥有地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-88（双号）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 1-10 层物业 100% 的所有权，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方欣科技与公司董事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，充分保证了子公司资产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、季小琴、夏维剑

2018 年 10 月 10 日